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